

111-116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計畫經費總表113年第一次

計畫項次	縣市	鄉鎮	計畫項目	工程類型	是否核定	附帶條件	工程概要			提案經費概要(仟元)					本期(111-116年)核定經費(仟元)					審查意見
							長度	寬度	面積	工程費	用地費	合計			工程費	用地費	合計			
							(M)	(M)	(M2)			中央	縣市鄉鎮	小計			中央	縣市鄉鎮	小計	
1	桃園市	平鎮區	平鎮區金陵路五、六段替代道路新闢工程	一般型	V		860	15	12,900	250,000	220,000	197,500	272,500	470,000	200,000		158,000	272,500	470,000	<p>(1)平鎮區金陵路五、六段替代道路新闢工程，位處桃園市平鎮區，都市計畫區位編號道路區道桃72-1號，為本計畫可協助範圍。</p> <p>(2)金陵路五、六段為平鎮地區至台66快速道路之重要道路，近年來因地區蓬勃發展交通量激增，現況道路已無法負荷龐大的交通流量，為紓解地區交通壅塞問題，擬新闢桃72-1號道路，以解決該地區交通壅塞問題，實有其開闢之必要。</p> <p>(3)有關本工程相關斷面配置及停車需求請市府依各委員會中所提意見納入修正考量。</p> <p>(4)另市府所提供近三年汽燃費分配使用說明中，針對公路修建部分僅1.7億元，且並無辦理都外公路系統之新闢工程，與當初公路局因增加直轄市汽燃費分配而不再補助相關直轄市生活圈計畫之意旨不符，請市府爾後應調整市府汽燃費使用狀況，提報案件仍應以都市計畫區內之案件為主。</p> <p>(5)經查本案屬一般型計畫，直轄市用地由市府自籌經費辦理，本案經委員評分後達本次核定門檻，並經委員會決議同意納入辦理，本工程暫核列工程費以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初核經費200,000仟元（中央款158,000仟元），後續工程經費請桃園市政府會後修正計畫書送北工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審查確認補助工程經費額度報署核定。另本工程如由地方代辦，即以簽定代辦協議書之經費為上限，超出部分由代辦機關自籌。</p>

111-116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計畫經費總表113年第一次

計畫項次	縣市	鄉鎮	計畫項目	工程類型	是否核定	附帶條件	工程概要			提案經費概要(仟元)					本期(111-116年)核定經費(仟元)					審查意見
							長度	寬度	面積	工程費	用地費	合計			工程費	用地費	合計			
							(M)	(M)	(M2)			中央	縣市鄉鎮	小計			中央	縣市鄉鎮	小計	
2	宜蘭縣	員山鄉	宜5線延伸段道路新闢工程(都內段)	一般型	V		149.4	19.28	2,880	31,233	22,814	43,778	10,269	54,047	31,233	22,814	36,243	17,804	54,047	(1)山腳道路為宜蘭縣重要的外環系統，以服務山區觀光旅次為主，而員山鄉重要的觀光據點亦多位於宜5線西側，故本計畫道路之開闢具重大之功能及必要性。本工程新闢路段北起自宜5線(永廣路)，南至省道台7丁線(茄苳路)，全長約1,100公尺；部分路段行經「員山都市計畫區」內，本工程屬都外段部分，業已奉交通部公路局「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核定，都內段部分係向本署提出申請。 (2)經查本案屬一般型計畫，用地補助以總經費25%為上限，因都外段已奉交通部公路局補助，本案經委員評分後達本次核定門檻，並經委員會決議同意納入辦理，本工程總經費暫以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初核經費54,047仟元(工程費31,233仟元，用地費22,814仟元)中央款36,243仟元，後續工程經費請宜蘭縣政府會後修正計畫書送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審查確認補助工程經費額度報署核定。另本工程如由地方代辦，即以簽定代辦協議書之經費為上限，超出部分由代辦機關自籌。

111-116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計畫經費總表113年第一次

計畫項次	縣市	鄉鎮	計畫項目	工程類型	是否核定	附帶條件	工程概要			提案經費概要(仟元)					本期(111-116年)核定經費(仟元)					審查意見
							長度	寬度	面積	工程費	用地費	合計			工程費	用地費	合計			
							(M)	(M)	(M2)			中央	縣市鄉鎮	小計			中央	縣市鄉鎮	小計	
3	新竹縣	新豐鄉	新竹縣新豐鄉忠信街道路拓寬暨實體人行道新建工程	一般型	V		216	12	2,592	30,000	0	23,700	6,300	30,000	30,000	0	23,700	6,300	30,000	<p>(1)忠信街銜接台一線及山崎地區聚落，忠信街路口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車流密集，影響行人用路安全與整體交通品質，有提升改善之必要。本次拓寬路段為新豐鄉山崎地區北側聯外交通，以及忠信高中、忠孝國中通學之必經路段之一，實有其改善需求。</p> <p>(2)本案請公所協調農田水利署同意改作本計畫道路之排水設施，並向國有財產署取得土地同意使用權屬等後續辦理事宜，以利本案後續推動。</p> <p>(3)本案名稱建議修正為「新豐鄉忠信街道路拓寬工程」，而無須提及「暨實體人行道新建」部分。</p> <p>(4)經查本案屬一般型計畫，本案經委員評分後達本次核定門檻，並經委員會決議同意納入辦理，本工程總經費核定30,000仟元，中央款23,700仟元，另本工程如由地方代辦，即以簽定代辦協議書之經費為上限，超出部分由代辦機關自籌。</p>
4	新竹縣	竹東鎮	竹東鎮自由街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一般型			451	12	5,412	30,000	109,900	78,960	60,940	139,900						<p>(1)本案雖為都市計畫道路開闢案件，經查部分路段已全寬開闢完成，並無再行開闢之必要，且委員針對本次提案用地取得部分仍有疑慮，請公所需先釐清各筆土地是否涉及公共設施保留地結合建地申請獲得容積獎勵等，以免有二次獎勵等不公情事發生。</p> <p>(2)經查本案屬一般型計畫，本案經委員評分後未達本次核定門檻，並經委員會決議不予納入辦理。</p> <p>(3)本案後續如有人行道增設需求，建議可向本署「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申請提案。</p>
5	新竹縣	寶山鄉	寶山鄉雙豐路道路改善工程	一般型	V		1030	12	12,360	245,400	171,600	329,430	87,570	417,000	235,000	171,600	321,214	85,386	406,600	<p>(1)經查雙豐路毗鄰新竹科學園區及拓建計畫基地，為寶山通往科學園區之交通要道，考慮寶山鄉雙豐路為往返園區上下班民眾必經的重要道路，以及台積電擴建廠區，顯見本路段之重要性，本案雙峰路道路改善工程依據現行新竹科學園區特定區及寶山都市計畫內容並配合本署目前協助新竹縣環北路拓寬工程及客雅溪整治，藉以解決寶山鄉及科學園區通勤之車流壅塞、交通瓶頸之問題，實有改善之需求。</p> <p>(2)經查本案屬一般型計畫，本案經委員評分後達本次核定門檻，並經委員會決議同意納入辦理，因寶山鄉屬本計畫定義區域弱勢地區，用地費補助可提高至總經費50%，本工程總經費暫以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初核經費406,600仟元(工程費235,000仟元，用地費171,600仟元)中央款321,214仟元，後續工程經費請新竹縣政府會後修正計畫書送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審查確認補助工程經費額度報署核定。另本工程如由地方代辦，即以簽定代辦協議書之經費為上限，超出部分由代辦機關自籌。</p>

111-116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計畫經費總表113年第一次

計畫項次	縣市	鄉鎮	計畫項目	工程類型	是否核定	附帶條件	工程概要			提案經費概要(仟元)					本期(111-116年)核定經費(仟元)					審查意見
							長度	寬度	面積	工程費	用地費	合計			工程費	用地費	合計			
							(M)	(M)	(M2)			中央	縣市鄉鎮	小計			中央	縣市鄉鎮	小計	
6	苗栗縣	後龍鎮	後龍鎮大庄里16號道路旁危險瓶頭路口及路段改善計畫	一般型	V		126.86	8	1,015	9,740	50,860	34,034	26,566	60,600	9,740	50,860	21,157	26,566	60,600	<p>(1)本工程位後龍都市計畫區內，因本案預改善道路現況與既有道路無法銜接，未能暢通連結造成道路瓶頸，影響交通安全，急需改善。本案道路工程開闢後，可提升周邊居民出入之便利性，將大幅改善周邊環境及交通流暢性與提升防災救災安全，實有改善必要。</p> <p>(2)雖本工程開闢後有瓶頸點打通及人行環境串聯之效益，但仍不符合本期生活圈補助計畫執行要點特定優先計畫之危險瓶頸路段打通之改善目的，建議仍屬一般型計畫。</p> <p>(3)經查本案屬一般型計畫，用地補助以總工程經費之25%為上限，本案經委員會決議同意納入，本計畫核定總經費60,600仟元(工程費9,740仟元，用地費50,860仟元)，中央款21,157仟元，另本工程如由地方代辦，即以簽定代辦協議書之經費為上限，超出部分由代辦機關自籌。</p>

111-116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計畫經費總表113年第一次

計畫項次	縣市	鄉鎮	計畫項目	工程類型	是否核定	附帶條件	工程概要			提案經費概要(仟元)					本期(111-116年)核定經費(仟元)					審查意見
							長度	寬度	面積	工程費	用地費	合計			工程費	用地費	合計			
							(M)	(M)	(M2)			中央	縣市鄉鎮	小計			中央	縣市鄉鎮	小計	
7	雲林縣	古坑鄉	雲林縣古坑鄉中華路串聯中山路、文淵路至朝陽路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本期特定	V		700	8	5,600	38,760	140,464	109,116	70,108	179,224	38,760	140,464	109,116	70,108	179,224	(1)本案係古坑都市計畫未開闢道路，開闢後可串連商業區、住宅區至校園周邊道路，可增進學生及民眾通勤之便利，舒緩主要道路交通壅塞，降低瓶頸路段肇事危險，並透過生活圈地區間可及性與服務水準提高，增加地區對產業設置吸引力，達到均衡發展之目標，實有改善必要。 (2)本工程雖為8米計畫道路，建議開闢後施作人行道串聯，以符合本署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改善人行環境之政策目標，依據本署「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第十六條市區道路人行道設計規定，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以下者，其淨寬不得小於一點二公尺，請縣府仍應依前述規定辦理。 (3)本案符合本期特定優先計畫(優先盤查)，用地補助以總工程經費之50%為上限，本案經委員會決議同意納入，本計畫核定總經費179,224仟元(工程費38,760仟元，用地費140,464仟元)，中央款109,116仟元，另本工程如由地方代辦，即以簽定代辦協議書之經費為上限，超出部分由代辦機關自籌。
8	雲林縣	古坑鄉	古坑鄉中華路串聯中山路、文淵路至文淵路6巷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一般型	V		470	8	3,760	31,960	118,600	91,154	59,406	150,560	31,960	118,600	91,154	59,406	150,560	(1)本案係古坑都市計畫未開闢道路，開闢後可串連商業區、住宅區至校園周邊道路，可增進學生及民眾通勤之便利，舒緩主要道路交通壅塞，降低瓶頸路段肇事危險，並透過生活圈地區間可及性與服務水準提高，增加地區對產業設置吸引力，達到均衡發展之目標，實有改善必要。 (2)本工程雖為8米計畫道路，建議開闢後施作人行道串聯，以符合本署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改善人行環境之政策目標，依據本署「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第十六條市區道路人行道設計規定，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以下者，其淨寬不得小於一點二公尺，請縣府仍應依前述規定辦理；另經現勘於計畫道路上有芒果樹1顆(樹冠約6~8公尺)，且鄰近工程影響範圍亦有多顆喬木，建議地方需先釐清是否有生態關注議題，避免計畫核定後執行之困擾。 (3)經查本案屬一般型計畫，本案經委員評分後達本次核定門檻，並經委員會決議同意納入辦理，因古坑鄉屬本計畫定義區域弱勢地區，用地費補助可提高至總經費50%，本工程核定總經費為150,560仟元(工程費31,960仟元，用地費118,600仟元)，中央款91,154仟元，另本工程如由地方代辦，即以簽定代辦協議書之經費為上限，超出部分由代辦機關自籌。
9	雲林縣	北港鎮	雲林縣北港鎮特一號道路新闢工程(二期工程)	一般型	V	0	2100	40	84,000	850,000	381,982	1,047,185	184,797	1,231,982						(1)本案係本署日前完工之「北港鎮特一號道路新闢工程」之第二期工程，屬延續性工程，為古坑鄉外環道路，可疏解台19現況壅塞狀況，實有改善必要。 (2)本工程新闢路段經過公所垃圾堆積場，相關清理、挖除及運棄處理費用非補助範圍，請縣府自籌；另有一處公有墓地需遷移處理，以上地方應辦事項，請縣府及公所依規定應儘速解決以利後續用地取得作業。 (3)經查本案屬一般型計畫，本案經委員評分後達本次核定門檻，並經委員會決議同意納入辦理，用地費補助為總經費之25%，本工程核定總經費為1,231,982仟元(工程費850,000仟元，用地費381,982仟元)，中央款984,296仟元，另本工程如由地方代辦，即以簽定代辦協議書之經費為上限，超出部分由代辦機關自籌。 (4)因本案第一期工程用地時程較長，且地方政府預定完成日期為114年6月以後，本次核定暫不匡經費，俟地方政府完成協議價購會議後再行協助編列預算。
10	雲林縣	東勢鄉	雲林縣東勢鄉都市計畫②-1-15(康安路)道路拓寬工程	一般型	V		270	15	4,050	35,245	25,087	51,282	9,050	60,332	35,245	25,087	51,282	9,050	60,332	(1)本工程係線153線之都市計畫內道路，為東勢鄉往來麥寮鄉主要道路，目前未全寬開闢，因部分路段車禍頻傳，實有改善之必要。 (2)本道路寬度達15公尺，請依本署「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相關規定配置人行環境空間。 (3)經查本案屬一般型計畫，本案經委員評分後達本次核定門檻，並經委員會決議同意納入辦理，因東勢鄉屬本計畫定義區域弱勢地區，用地費補助可提高至總經費50%，本工程核定總經費為60,332仟元(工程費35,245仟元，用地費25,087仟元)，中央款51,282仟元，另本工程如由地方代辦，即以簽定代辦協議書之經費為上限，超出部分由代辦機關自籌。

111-116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計畫經費總表113年第一次

計畫項次	縣市	鄉鎮	計畫項目	工程類型	是否核定	附帶條件	工程概要			提案經費概要(仟元)					本期(111-116年)核定經費(仟元)					審查意見
							長度	寬度	面積	工程費	用地費	合計			工程費	用地費	合計			
							(M)	(M)	(M2)			中央	縣市鄉鎮	小計			中央	縣市鄉鎮	小計	
11	連江縣	東引鄉	中柱橋維修補強工程	本期特定	V		140	6.5	910	8,962	0	7,618	1,344	8,962	8,962	0	7,618	1,344	8,962	(1)本案橋梁經縣府評估為老舊危險橋梁，本工程為東引鄉東西引主要聯絡道路，現況多處裂縫及破損，實有改善必要，惟請縣府應於計畫書中補充目前橋梁檢測等級，以符本計畫補助原則。 (2)經查本案符合本期特定優先計畫(老舊危險橋梁)，本案經委員會決議同意納入，本計畫暫以縣府所提核定工程費 8,962 仟元，中央款7,618 仟元，本工程如由地方辦理，後續超出部分由代辦機關自籌。
12	連江縣	莒光鄉	鎮海橋維修補強工程	本期特定	V	0	29.2	3	88	3,536	0	3,005	530	3,536						(1)本案橋梁長度29.2公尺、橋寬2.4公尺，需地面積為70.1平方公尺，本次提報橋梁修繕3,536仟元。惟本案經現場勘查後，發現有多處橋面板下方混凝土脫落、鋼筋嚴重鏽蝕外露之情形，另外橋墩基礎也有掏空之情形，本案目前修繕補強僅為短期解決方案，長期改善仍應朝重建方式考量。 (2)經查本案符合本期特定優先計畫(老舊危險橋梁)，本案經委員會決議同意納入，惟縣府本次所提橋梁重建方式及內容未經本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初步審查，故請縣府提送修正計畫書予本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審查，後續將依分署審查結果核定經費。

111-116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計畫經費總表113年第一次

計畫項次	縣市	鄉鎮	計畫項目	工程類型	是否核定	附帶條件	工程概要			提案經費概要(仟元)					本期(111-116年)核定經費(仟元)					審查意見
							長度	寬度	面積	工程費	用地費	合計			工程費	用地費	合計			
							(M)	(M)	(M2)			中央	縣市鄉鎮	小計			中央	縣市鄉鎮	小計	
13	彰化縣	溪州鄉	彰化縣溪州鄉進元路至溪下路新闢道路工程計畫	本期特定	V		191	12	2,292	20,000	97,565	63,814	53,751	117,565	20,000	97,565	63,814	53,751	117,565	(1)本案為溪州鄉進元路東段未開闢道路，形成往溪下路之瓶頸路段，屬都市計畫未開闢路段，為目前彰化縣盤查計畫優先開闢路段。 (2)本工程中間路段之跨越橋梁(自強橋)，經現勘自強橋之橋面寬度約為12公尺，建議自強橋兩側應配合南北兩段開闢後施作人行道串聯，以符合本署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改善人行環境之政策目標。 (3)新闢路段後將與原溪下路四段(縣152)形成多交叉路口，針對車輛停車空間、號誌時相及行車視距改善等應納入計畫中一併檢討，以利計畫開闢後之完整性 (4)本案符合本期特定優先計畫(優先盤查)，用地補助以總工程經費之50%為上限，本案經委員會決議同意納入，本計畫核定總經費117,565仟元(工程費20,000仟元，用地費97,565仟元)，中央款63,814仟元，另本工程如由地方代辦，即以簽定代辦協議書之經費為上限，超出部分由代辦機關自籌。
14	彰化縣	員林市	員林市民權街北段開闢工程	本期特定	V		192	11	2,112	15,000	189,300	94,892	109,409	204,300	15,000	189,300	94,892	109,409	204,300	(1)本案為員林火車站周邊都市計畫未開闢路段，為目前彰化縣盤查計畫優先開闢路段，開闢後計畫有助於提升台鐵員林車站周邊都市計畫路網之完整便捷性，有效提升人行環境及交通順暢外，亦可帶動火車站前站之商業活動。 (2)惟因銜接中山路都市計畫路寬僅為6公尺，配合本工程開闢建議應變更都市計畫為11米，涉及都市計畫變更部分，請地方政府應儘速辦理，以利員林火車站之路網完整性。 (3)本案符合本期特定優先計畫(優先盤查)，用地補助以總工程經費之50%為上限，本案經委員會決議同意納入，本計畫核定總經費204,300仟元(工程費15,000仟元，用地費189,300仟元)，中央款94,892仟元，另本工程如由地方代辦，即以簽定代辦協議書之經費為上限，超出部分由代辦機關自籌。
15	彰化縣	花壇鄉	花壇鄉仁愛街西側計畫道路新闢工程	本期特定	V		273	8	2,184	20,000	125,050	74,945	70,105	145,050	20,000	125,050	74,945	70,105	145,050	(1)本工程非既成道路，周邊主要為住宅區，屬都市計畫未開闢路段，為目前彰化縣盤查計畫優先開闢路段，開闢後將更加健全都市計畫內之道路使用，完整建構交通系統，改善周邊居民之用路環境，減少街道進入住家之繞行距離，降低額外的時間成本及空汙排放等問題，可串接中正路、學府路及仁愛街，具有防災及救助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2)本案符合本期特定優先計畫(優先盤查)，用地補助以總工程經費之50%為上限，本案經委員會決議同意納入，本計畫核定總經費145,050仟元(工程費20,000仟元，用地費125,050仟元)，中央款74,945仟元，另本工程如由地方代辦，即以簽定代辦協議書之經費為上限，超出部分由代辦機關自籌。
16	彰化縣	田尾鄉	彰化縣田尾鄉庄頭巷拓寬改善工程	本期特定	V		240	12	2,880	21,020	29,980	37,681	13,319	51,000	21,000	29,980	37,657	13,323	50,980	(1)本工程由田尾園藝特定區庄頭巷連接民族路一段和公園六路，長度約200公尺、路寬12公尺，為目前彰化縣盤查計畫優先開闢路段，工址現況為民族路一段至庄頭巷4.2公尺蜿蜒路段尚未拓寬，形成瓶頸道路危及行車安全，依都市計畫拓寬並截彎取直具改善之效益。 (2)道路路寬為12公尺，依規應配置人行道以利銜接起點處之預定完工之市集廣場及停車場；另涉及農田水利署灌溉排水溝加蓋成箱涵之問題，請先行釐清避免計畫核定後無法執行之困擾。 (3)本案符合本期特定優先計畫(優先盤查)，用地補助以總工程經費之50%為上限，本案經委員會決議同意納入，本計畫核定總經費50,980仟元(工程費21,000仟元，用地費29,980仟元)，中央款37,657仟元，另本工程如由地方代辦，即以簽定代辦協議書之經費為上限，超出部分由代辦機關自籌。

111-116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計畫經費總表113年第一次

計畫項次	縣市	鄉鎮	計畫項目	工程類型	是否核定	附帶條件	工程概要			提案經費概要(仟元)					本期(111-116年)核定經費(仟元)					審查意見	
							長度	寬度	面積	工程費	用地費	合計			工程費	用地費	合計				
							(M)	(M)	(M2)			中央	縣市鄉鎮	小計			中央	縣市鄉鎮	小計		
17	彰化縣	溪州鄉	彰化縣溪州鄉北州路至中山路三段新闢道路工程計畫	本期特定	V	0	255	12	3,060	24,000	117,200	76,626	64,574	141,200							<p>(1)本計畫起點位於中山路三段，終點位於北州路，現況大部分為農地，為目前彰化縣盤查計畫優先開闢路段，計畫開闢道路長度 255 公尺、路寬為 12公尺，經現勘北州路路寬約為 4~5公尺，未免道路開闢後至北州路形成另一交通瓶頸，請縣府後續納入評估改善。</p> <p>(2)本案相關工程費原提報24,000仟元，經本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審查建議應修正為26,000仟元，請縣府應修正相關計畫書送本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備查。</p> <p>(3)本案符合本期特定優先計畫(優先盤查)，用地補助以總工程經費之50%為上限，本案經委員會決議同意納入，本計畫核定總經費143,200仟元(工程費26,000仟元，用地費117,200仟元)，中央款79,056仟元，另本工程如由地方代辦，即以簽定代辦協議書之經費為上限，超出部分由代辦機關自籌。</p> <p>(4)因溪州鄉本次核定二案，考量公所執行狀況，本案經費暫不匡列，俟俟地方政府完成協議價購會議後再行協助編列預算，如公所針對核定案件時程有調整需求，可函請本署予以調整。</p>
18	彰化縣	二水鄉	二水鄉計畫道路(過圳路聯絡道)新闢工程	本期特定	V		240	10	2,400	17,000	49,000	40,500	25,500	66,000	21,000	49,000	45,360	24,640	70,000	<p>(1)本計畫為二水鄉五伯村貫通過圳路及東彰道路南延段之計畫道路新闢，本路段位於二水鄉都市計畫區內，周邊地區為住宅區及學校用地，發展強度高，惟都市計畫道路瓶頸路段尚未完全開闢，影響地方區域發展及行車便利性，實有開闢必要。</p> <p>(2)經查本工程部分路段路寬由10公尺縮減為8公尺，建議全段應依10公尺計畫道路開闢，本案相關工程費原提報17,000仟元，經本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審查建議應修正為21,000仟元，請縣府應修正相關計畫書送本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備查。</p> <p>(3)本案符合本期特定優先計畫(優先盤查)，用地補助以總工程經費之50%為上限，本案經委員會決議同意納入，本計畫核定總經費70,000仟元(工程費21,000仟元，用地費49,000仟元)，中央款45,360仟元，另本工程如由地方代辦，即以簽定代辦協議書之經費為上限，超出部分由代辦機關自籌。</p>	

111-116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計畫經費總表113年第一次

計畫項次	縣市	鄉鎮	計畫項目	工程類型	是否核定	附帶條件	工程概要			提案經費概要(仟元)					本期(111-116年)核定經費(仟元)					審查意見	
							長度	寬度	面積	工程費	用地費	合計			工程費	用地費	合計				
							(M)	(M)	(M2)			中央	縣市鄉鎮	小計			中央	縣市鄉鎮	小計		
19	臺南市	山上區	山上工業區直達南科西拉雅道路新闢工程	一般型	V	0	2870	18	51,660	603,800	367,830	668,899	302,731	971,630							<p>(1)考量計畫範圍內山上工業區與南科園區間之社經及產業發展需求快速，本道路完工後可改善上市區及山上工業區與南科臺南園區間之交通壅塞、直接銜接主要道路「西拉雅大道」，可建構臺南科學園區及山上工業區間之快捷路線。</p> <p>(2)經查本工程屬一般型計畫，直轄市用地不予協助，因部分工程位置位於山上區，屬本計畫定義區域弱勢地區，山上區部分之用地費可協助總經費之25%，本案經委員評分後達本次核定門檻，並經委員會決議同意納入辦理，惟本工程因位都市計畫區外，相關定線作業程序尚未完成，後續俟市府完成本工程之定線作業後，依實際需求提供相關經費資料，由本署都市基礎南區分署檢視後再行納入計畫協助。</p> <p>(3)本案請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檢核是否須提報出流管制計畫書。</p> <p>(4)本案屬都市計畫區外公路系統，為本期計畫新增之原屬公路總局補助範疇，為免排擠本署原辦理之都計畫區內道路，因交通部增加直轄市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額度，要求直轄市「應獲分配經費之使用計畫，請優先充分考量公路養護及安全管理經費需求」，後續如涉及公路系統提案，應請市府同時提供近三年汽燃費分配使用狀況，供本署評估補助依據。</p>
20	臺南市	新市區	嘉南大圳外環道(南138線—北外環)自行車線串聯工程案(A段)	本期特定	V		320	3.5	1,120	32,500	0	25,675	6,825	32,500	32,500	0	25,675	6,825	32,500	<p>(1)台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東行已有自行車與人行道共線，惟其路線至南科聯絡道中止，透過本工程可串聯北外環(南科聯絡道至南138線)，再藉由嘉南大圳串聯山海圳綠道，建置新市區自行車路網，實有施作之需求。</p> <p>(2)本案符合本期特定優先計畫(自行車專用道)，本案經委員會決議同意納入，本計畫核定工程費32,500仟元，中央款25,675仟元，另本工程如由地方代辦，即以簽定代辦協議書之經費為上限，超出部分由代辦機關自籌。</p>	

111-116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計畫經費總表113年第一次

計畫項次	縣市	鄉鎮	計畫項目	工程類型	是否核定	附帶條件	工程概要			提案經費概要(仟元)					本期(111-116年)核定經費(仟元)					審查意見
							長度	寬度	面積	工程費	用地費	合計			工程費	用地費	合計			
							(M)	(M)	(M2)			中央	縣市鄉鎮	小計			中央	縣市鄉鎮	小計	
21	高雄市	美濃區	美濃區環湖路拓寬工程	一般型	V		200	12	2,400	31,600	20,100	35,175	16,525	51,700	31,600	20,100	35,175	16,525	51,700	(1)本案屬美濃區都市計畫道路，現況寬度4.6公尺，本次申請民權路往東約200公尺部分尚未全寬開闢，造成路段瓶頸，拓寬後可改善用路安全性及健全當地交通網路。 (2)另市府所提供說明會資料中，中圳里辦公處所提環湖路81號至民族路前已拓寬路段尚未辦理用地取得部分，請市府先予妥適處理，避免將來衍生陳抗事件。 (3)經查本案屬一般型計畫，本案經委員評分後達本次核定門檻，並經委員會決議同意納入辦理，因美濃區屬本計畫定義區域弱勢地區，用地費補助可提高至總經費25%，本工程核定總經費51,700仟元(工程費31,600仟元，用地費20,100仟元)中央款35,175仟元。另本工程如由地方代辦，即以簽定代辦協議書之經費為上限，超出部分由代辦機關自籌。
22	高雄市	大樹區	大樹區久堂路道路拓寬工程	一般型	V		110	15	1,650	23,025	39,000	18,190	43,835	62,025	23,025		18,190	43,835	62,025	(1)本工程係大樹區(九曲堂地區)都市計畫道路，符合本計畫補助範圍，現況平均寬度約10公尺，計畫施作長度110公尺，按都市計畫寬度15公尺全寬開闢，工程範圍內有雨水下水道規劃，需配合施作，經費部分請市府自行籌措配合本工程一併辦理。 (2)經查本案屬一般型計畫，用地請市府自籌經費辦理，本案經委員評分後達本次核定門檻，並經委員會決議同意納入辦理，本工程核定工程費23,025仟元，中央款18,190仟元。另本工程如由地方代辦，即以簽定代辦協議書之經費為上限，超出部分由代辦機關自籌。
23	高雄市	岡山區	岡山區新樂街15巷園道用地開闢工程	一般型			285	20	5,700	75,476	43,700	83,164	36,013	119,176						(1)本案為都市計畫15至20公尺漸變都市計畫園道(園道4)，自台1線及嘉新西路口至台19甲線，為園道4最後未開闢路段，目前無道路通行，擬開闢本道路以解決當地交通問題，惟本路段設置後，在台1線及嘉新西路口成為五叉路口，考量此路口目前交通量龐大，此路口請市府先行妥適考量後續配套措施。 (2)經查本案屬一般型計畫，本案經委員評分後未達本次核定門檻，並經委員會決議不予納入辦理。

111-116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計畫經費總表113年第一次

計畫項次	縣市	鄉鎮	計畫項目	工程類型	是否核定	附帶條件	工程概要			提案經費概要(仟元)					本期(111-116年)核定經費(仟元)					審查意見
							長度	寬度	面積	工程費	用地費	合計			工程費	用地費	合計			
							(M)	(M)	(M2)			中央	縣市鄉鎮	小計			中央	縣市鄉鎮	小計	
24	臺中市	石岡區	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	本期特定	V	0	9600	21.8	209,280	14,471,000	896,000	10,479,700	4,887,300	15,367,000	2,648,000		1,933,040	714,960	2,648,000	(1)本案可平衡區域整體發展需要，建構完善路網及提升產業運輸效能，為高快速公路系統延伸至都會區及市中心之重要聯絡道，先於103年5月23日奉行政院核准優先納入本署104-107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項下補助辦理，後續因台中市政府環評問題，僅完成第四、五標工程，餘一、二、三標尚未完成，本次經行政院113年1月23日院臺交字第1121042046號函專案補助，並由交通部及內政部由各該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儘速協助台中市政府辦理。 (2)本案為行政院專案核定計畫，經委員會決議同意納入，本計畫函報行政院工程總需求為149.61億元，依102年核定原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協助54.25%，交通部公路局協助45.75%，中央補助比例為73%，本次核定總工程費139.15億元(國土管理署70.31億元，公路局68.84億元)，中央款(國土管理署51.32億元，公路局50.25億元)。 (3)考量本期計畫經費及期程，本次先行核定第三標52.42億元(國土管理署26.48億元，公路局25.93億元)，中央款(國土管理署19.33億元，公路局18.93億元)，後續經費將俟臺中市政府執行進度適時調整編列支應。 (4)本案核定經費已上述經費為原則，後續經費如有增加請市政府應自籌經費辦理，相關後續撥款及管考則依本部國土管理署及交通部公路局相關規定辦理。
25	臺中市	西屯區	西屯區40M-4計畫道路開闢工程(東大路至環中路)	一般型	V	0	3300	40	132,000	3,400,000	3,984,000	2,380,000	5,004,000	7,384,000	220,000		154,000	66,000	220,000	(1)行政院秘書長113年1月11日院臺交長字第1131000453號函交辦本部國土管理署協助審查研議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協助之可行性，經查本案係市府配合中部科學園區臺中園區擴建二期，為強化整體中部科學園區交通路網並預為因應車潮衝擊所需辦理道路之新闢及拓寬，開闢後可疏解西屯路及台灣大道之龐大車流。 (2)經查本案屬一般型計畫，因屬配合國家重大建設，用地費可提高至總經費25%，並以5億元為上限，本案經委員評分後達本次核定門檻，並經委員會決議同意納入辦理。 (3)因本案整體工程經費龐大，且期程恐超過本計畫期程(116年底)，本工程依台中市政府提供資料分三標辦理，本期計畫先行編列第一標工程費220,000千元，中央款154,000千元，後續未編列經費將俟市府用地取得進度及本計畫經費檢討，如有餘裕將適時協助台中市政府辦理後續二、三標之經費，另本工程如由地方代辦，即以簽定代辦協議書之經費為上限，超出部分由代辦機關自籌。
26	臺中市	西屯區	西屯區福林路延伸開闢工程(中科路至福林路491巷)	一般型	V	0	1750	30	52,500	450,000	1,978,000	315,000	2,113,000	2,428,000	77,000		53,900	23,100	77,000	(1)行政院秘書長113年1月11日院臺交長字第1131000453號函交辦本部國土管理署協助審查研議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協助之可行性，經查本案係市府配合中部科學園區臺中園區擴建二期，為強化整體中部科學園區交通路網並預為因應車潮衝擊所需辦理道路之新闢及拓寬，開闢後可疏解西屯路及台灣大道之龐大車流。 (2)經查本案屬一般型計畫，因屬配合國家重大建設，用地費可提高至總經費25%，並以5億元為上限，本案經委員評分後達本次核定門檻，並經委員會決議同意納入辦理。 (3)因本案整體工程經費龐大，且期程將恐超過本計畫期程(116年底)，本工程依台中市政府提供資料分二標辦理，本期計畫先行編列第一標工程費77,000千元，中央款53,900千元，後續未編列經費將俟市府用地取得進度及本計畫經費檢討，如有餘裕將適時協助台中市政府辦理後續第二標之經費，另本工程如由地方代辦，即以簽定代辦協議書之經費為上限，超出部分由代辦機關自籌。